

小企业融资难、贷款难的世界难题,也成为意、德两国政府扶持中小企业的重要内容。意、德政府制订的政策是全面的、配套的,但关键还是资金支持,一是财政支持,二是信贷支持,而且往往是结合起来使用。如德国复兴银行是德国两大政策性银行之一,其主要职能是贯彻国家金融政策,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目前,每年向中小企业放贷规模约为330亿欧元,另外,还代表政府向外提供十五亿美元的金融援助与投资。为了使该银行能更好地为广大中小企业提供良好的,甚至是低息信贷服务,德国政府对该银行采取了国家担保、不上交利润以及免税等三大优惠政策。政府的这种有力且持之以恒的支持,使广大中小企业通过政策性银行低息贷款,获得了赖以生存与发展的最宝贵的资金资源。又如意大利西曼斯特金融机构(国家占大股)按国家金融政策,主要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支持中小企业向外发展,支持中小企业不仅是出口者,而且是对外投资者。该机构每年执行中央银行委托的20亿美元中期优惠贷款,重点支持中小企业的产品出口、设备采购和对外投资;为进一步鼓励实力较弱的企业将产品打入国际市场,该机构还可对企业进行参股(小于或等于25%股份),作为条件,给参股企业以低息甚至贴息优惠,以降低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另外,该机构还承担向企业提供人才培训以及国家的政策法律咨询业务等。

在如何提高使用政府资源的效率方面,西方发达国家的经验提供了非常好的借鉴:一方面政府的定位一定要明确,所以实施的扶持政策严格局限为对市场的补充、修正,而不是去试图超越甚至取代市场;另一方面政府资源的投向要有重点,不平均,不盲目,有的放矢,特别要重视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持。

四、结论

总之,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是一个庞大复杂的系统工程,这个工程可以分为三个部分:中小企业自身、金融机制、政府。核心部分在于中小企业自身能力提升,基础部分则在于金融机制的改进、配合相适应和政府积极且恰当的引导和支持。而信用问题始终贯穿于这三个方面,是它们的交集。解决这一课题,不仅仅是资金量上的支持,更要提高企业自身融资能力和信誉度;注重金融体制创新,消除金融抑制;改善政府调控宏观经济的职能,加强制度供给和金融扶持。这些都是解决中小企业融资困难的现实选择。若能及时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就能改善中小企业不良的经营状况,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参考文献】

- [1]何雯君:我国中小企业融资难的成因及治理对策[J],商业研究,2003(2).
- [2]宝鸣:中小企业融资难隐含利益交叉[J],经营管理者,2003(3).
- [3]黄飞鸣:着力解决好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J],经济论坛,2003(5).
- [4]王婷:中小企业融资问题探析[J],企业研究,2003(2).
- [5]尹晓冰、冯景雯:中小企业困难:根本原因和现实选择[J],经济问题探索,2003(3).

浅谈中央企业试行

○李星

【摘要】近年来国有企业收入分配改革的问题成为人们关注的热点,学术界和普通大众之间有着不同认识和理解。通过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将国有企业经营收益纳入政府预算体系,解决存量调整和增量投向的问题,从而有利合理配置资源,真正实现产业结构调整。然而由于制度框架初定,暂处于局部的实行状态,有可能出现部分有待研究的问题。文章就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试行进行初步的探讨。

【关键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利润留存 利润分配 监督管理 垄断行业 国企改革 博弈 战略性调整

一、引言

2007年我国开始在中央企业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家以所有者身份取得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用于支持实施产业发展规划、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企业技术进步,补偿国有企业改革成本以及补充社会保障。此次预算体系中最大的一个突破是要求中央企业上缴红利。

二、十三年后我国重新要求参与国有企业分红的原因

1、实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理论依据

我国政府据有的政治权力和国有资产的所有权,这就决定政府既是社会管理者,又是国有资产所有者。国有资本经营者使用经营国有资产,有义务向其所有者以一定形式支付利润作为报酬,也就是所国家凭借财产权参与社会纯收入的分配,这是建立在所有者和经营者之间等价交换基础的契约关系。

2、实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经济基础

随着国企改革和社保体系的逐渐建立,现在国有企业的经营状况、社会负担早已与十几年前不同。据财政部公布的数据,2006年,全国国有企业实现利润1.1万亿元,其中中央企业实现利润约7700亿元,国有企业已经具有反哺社会的经济能力。然而,这几年国家却承担了企业重组的大部分成本,国家已经接手了诸如学校和医院等原属国企的社会职能,而且国家在职工失业和提前退休等相关的成本方面还担负了主要的责任。国家适时地调整政策要求参与国企利润分红是必然之举。

3、实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基础

随着各级国资委的落实建立,并且明确自身的职能范围,了解所监管国有企业的基本经营状况,有能力切实地加强国家对国有资本地监督管理,参与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的决策,管理国有企业负责人,保证其所管辖的国有资本产生尽可能大的效益,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三、我国实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参与国企分红的益处

1、有利于国有资本总体运营效率的提高

从国有企业资本结构分析,过度留存利润可能带来过度扩张。如果国家不参与国有资本分配,国有企业过度留存利润,必然带来过度扩张,把企业利润投向了房地产、度假村、宾馆等高风险行业,导致了资金配置的效率下降。如三九、华润、中航油就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 福建厦门 361005)

因为业绩良好而没有顾及企业风险规避,盲目的扩大投资,最终导致了企业败退的后果。国家通过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体系,能够及时、全面地反映国有资本投入及产出的数量、效益、结构等情况,为国家提供宏观经济调控的科学依据,将国企上缴的红利运用于国企改革和再投资等其他方面,对国民经济进行战略性调整,实现国有经济“有进有退”,实为上上之策。

2. 有利于健全政府预算工作,强化国家宏观调控力度,改善社会福利

根据《预算法》,我国政府预算改革的目标是逐步建立由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障预算等功能互补的预算体系。公共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都有自己的收入来源,各自平衡,相对独立,同时又密切衔接,适度互通,共同构成“一体两翼”框架下的政府预算的有机整体。一方面在公共预算有结余的时候,可按产业政策要求,实行转移支付,对国有资本进行财政投资。另一方面在我国目前的经济改革过程中,如出现公共财政支出与社会保障支出为支持国企改革而出现巨大的资金缺口的情况,可以适时适量地由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加以填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用于国有资本的再投资和再发展,支持新能源、节能环保等高新技术企业,合理配置国有资本,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强化国有资本在社会经济中的主导地位,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

3. 有利于减少收入差距

有统计数据显示,从2000年到2006年,工资的行业差距扩大了1.9倍。其中,几大国有垄断行业,如电力、电信、金融、保险等职工的平均工资是其他行业职工平均工资的3-5倍,如果再加上工资外收入,实际收入差距可能更大。国家参与企业分红,减少企业利润,有助于遏制暴利行业企业员工工资的过快增长,并将所得的部分红利转移支付的形式重新分配,提高企业重组失业的工人的经费补偿,在有余力的情况下提高低收入群体的生活补贴,有利创造和谐健康的社会氛围。

四、实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能存在的问题

1. 如何建立科学、公平的国有资本上缴及分红制度

如何建立一个科学、公平的国有资本上缴及分红制度,协调国资委和国企利益关系则是国资委编制国有企业经营预算面临的重大问题。如何决定国有资本上缴红利的比例,不同的国有企业收益情况存在较大的差异。按多少比例上缴红利,比例高了企业容易丧失积极创收的主观能动性,比例少了又不足以满足国家加一步调整国有资本结构的建设投入。如何确定征收范围,是集团公司还是股份公司上缴红利?首都经贸大学教授刘纪鹏认为国企上缴红利最基本要有收支两条线,不能只对一部分企业收取,对另一部分不收取,应采取大家都交纳,制定相应上缴比例的办法。之后再对困难企业进行政策性补贴,这样才能防止国企找借口逃避上缴利润。并且以何种方式上缴,如何对待军工这

类关乎国家存亡的国有企业,都还需研究试验,需要相关专家学者的参考意见和一段时期的磨合试行。

2. 如何协调政府与国有企业的利润分配

如果各级地方政府也相继实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如何协调政府与国有企业的利润分配也是一项不得不面对的问题。各级政府有权力对辖区内的国有企业征收红利以充实各级财政收入,那么就可能存在地方政府对国有企业施加压力或提供特别优惠政策,鼓励国企盲目扩张,虚高国有企业账面利润,从而获取大量的利润分红。目前我国的国有企业发展情况参差不齐,有一部分国有企业的盈利能力比较强,有一部分是国有企业发展平平,还有一部分国有企业亏损。此种状况下,每年通过虚增账面利润而上缴超额红利不仅增加了业绩一般的国有企业的负担,减少了企业自身福利,也不利于企业进一步扩大再生产,企业技术设备更新换代,改善职工福利的必要保障。宏观的思考企业与政府就利润分配的博弈,不难发现其可能导致国有企业畸形发展,不利于国有资本有效运作。

3. 如何分配国企经营预算的主导权

国企经营预算的主导权如何在财政部与国资委之间分配也存在较大争议。按2007年九月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实行国有资本预算的意见》来看,国企收支预算将由财政部主导,国资委在这个过程中只是其辅助作用。从国资委的监督、管理两个职能并重的情况分析,国资委有强烈意愿获得更大的支配权以便对国有资产发挥其设置职能,同时避免随着国企改革的深化,逐步丧失企业管理主动权。另一方面从财政部角度分析,财政部又该在国企经营预算中扮演什么角色?根据世界银行一份相关报道说:国有企业的红利和私有化收入应该上缴,纳入正规的预算程序,国资委所有开支则应由预算拨款支持。这其实为了更好地发挥国有资本的作用,设想如果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政府公共预算相脱节,成为不受《预算法》监管的特殊预算,那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将变得毫无意义。但是问题在于国资委和财政部就这方面的分工尚不明确,需要进一步协商明确。

五、总结

国家实行国有企业资本运营预算,要求国企按一定比例上缴红利,是一项利国利民的经济政策,是我国政府在国有企业管制上取得的一大进步,但其可能引发相关涉及国有资本和财政预算的国家职能部门(如财政部,国资委等),各级监管政府与国有企业之间,就国有企业利润分配的开展博弈。如何规范这项政策的贯彻实施,在保证企业经营活力的前提下让全民充分享受国有资本的收益仍有待研究。

【参考文献】

[1]邓子基:关于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改革几个认识问题[J],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04(2).

[2]贾康、董敬怡:国有资本预算的研究[J],财政部科研所研究报告,2004(22).

[3]李燕:论建立我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J],中央财经大学学报,2005(2).

[4]谢茂拾:国有资本运营的预算监管制度集成问题探讨[J],广东商学院学报,2006(1).

[5]马丽英: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体系强化国有资本监督管理[J],云南财贸学院学报,2005(5).